

# 2026 年虎林市绿色植保工程实施方案

为切实发挥 2026 年省级绿色植保工程项目资金作用，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技术水平，助力我市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绿色植保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[2026]169 号）有关要求及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5 年绿色植保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农厅函〔2026〕49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任务目标

以提升我市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、绿色防控技术水平，助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主要目标，全市设立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区 5 个（水稻 1 个、玉米大豆各 2 个）；设立马铃薯甲虫诱集监测圃 150 个；设立病虫害草害损失率监测圃 1 个；设立水稻重大病害预警和品种抗性监测圃 1 个；开展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示范 4 项；农药使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任务 30 个，6 月底和 9 月底各采样 1 次，每次采集土壤样品 10 个，地表水 5 个，全年共 30 个；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开展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示范。按照《2026 年主要农作物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技术方案》要求，建设水稻、玉米、大豆三大粮油作物设立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区 5 个，水稻 1 个、玉米大豆各 2 个，每个示范区面积 700 亩以上，开展

全程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,集成示范种植优质品种、生物菌剂施用、种子药剂包衣、科学规范化学除草、生物药剂防治、植物免疫诱抗、害虫理化诱控、隐蔽投药安全灭鼠、先进高效药械及精准施药、“一喷多防”提单产等技术,实现全生育期绿色防控,较常规生产田单产提高 10%以上。承担示范区建设任务的乡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,要按照《2026 年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技术方案》要求,全面落实建设任务,规范开展全程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,结合当地实际,可委托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承担技术集成示范任务。

(二) 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水平。针对我市近年来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工作的重点难点,开展水稻重大病害预警监测圃和品种抗病性监测圃建设,针对稻瘟病等粮食作物重大病害,进行病菌采集为主栽品种抗病性鉴定提供依据,明确主栽品种抗病性情况;针对水稻干尖线虫、新型大豆镰孢根腐病、玉米白斑病、大豆雷瘦蚊、番茄潜叶蛾、水稻谷枯病、水稻穗腐病、玉米蛀茎夜蛾、棉铃虫、大豆拟茎点种(茎)腐病、大豆茎褐腐病、马铃薯黑胫病、腐烂茎线虫、菜豆象、蔬菜蓟马、瓜类果斑病等新发生、难防控及潜在严重威胁农业生产安全的高风险性病虫害疫情,开展监测调查、取样鉴定、检验检测、防控药剂筛选等工作,为监测预报和科学防控提供基础依据。病虫害损失率监测圃、水稻重大病害预警监测圃、马铃薯甲虫诱集等监测圃建设任务要按照《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挽回损失(植保贡献率)评估试验方案》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水稻重大病害预警监测圃建设及品种

抗瘟性监测工作的通知》《2026年马铃薯甲虫诱集监测方案》要求，完成相关监测圃建设及监测调查任务。

（三）开展药害损失测定和风险评估。针对我省大豆、玉米田除草剂药害，开展主要除草剂品种对大豆、玉米药害损失测定和风险评估、田间抗性杂草及群落演替监测、除草剂药害缓解技术筛选。依托我市已经建设的区域农药风险监测点，为评估主要农药品种残留风险，对土壤、地表水进行取样。

（四）组织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活动。采取田间现场展示和线上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及“掌上植保”APP、微信、快手、抖音等多种媒体作用，加强新技术、新模式的宣传普及。每个示范区至少组织1次田间现场观摩活动，全方位面向广大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大力宣传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，示范展示单产提升效果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方向

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试验示范、建立监测圃等所需的租地、雇工劳务、损失赔偿，购买农药、化肥、种子（种薯）等物资材料及购买服务相关支出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测、宣传展示等费用；开展监测调查、项目招标采购、样品采集、技术指导培训、评估评价、检测鉴定等所需的交通、差旅、劳务、材料、水电、样品邮寄、信息搜集等费用及其它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由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、任务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各乡镇、农场、森工林业

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配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做好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区、马铃薯甲虫监测圃、水稻病虫草害危害损失监测圃、水稻重大病害预警监测圃建设，并协助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做好相关病虫数据调查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,加强对项目实施指导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要加强绩效考核，保证资金规范合理使用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程序,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,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时效目标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支付，建立资金使用专账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总结。项目任务完成后，要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,及时做好绩效总结评价工作,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，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，并附各项任务的总结报告及费用支出明细表等相关佐证材料（以电子扫描件报送），于2026年11月底前报送至省植检植保站。

附件：2026年虎林市绿色植保工程项目任务明细表

附件：

2026年虎林市绿色植保工程项目任务明细表									
序号	单位	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区			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示范4项	马铃薯甲虫监测圃	水稻为害损失监测圃	水稻重大病害预警监测圃	农药使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任务量
		(个)				(个)	(个)	(个)	(个)
		水稻	玉米	大豆					
1	杨岗镇					15			2
2	宝东镇	1		1		13	1	1	2
3	虎林镇					21			1
4	东诚镇		1	1	4	10			2
5	良种场					3			2
6	虎头镇					17			2
7	建疆奶牛场					1			
8	珍宝岛乡					7			1
9	东方红镇					1			
10	迎春镇					2			
11	新乐乡		1			8			2
12	伟光乡					12			1
13	阿北乡					13			
14	迎春林业局					4			
15	东方红林业局					12			
16	858农场					11			
	合计	1	2	2	4	150	1	1	30

注：每个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区补助8.5万元共42.5万元；每个马铃薯甲虫监测圃补助0.15万元；危害损失监测圃补助1.5万元；水稻重大病害预警监测圃补助4万元；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示范4项补助3.2万元，农药风险采样两次，土样每次10个，地表水5个。